



中国认可
检测
TESTING
CNAS L0231

检 验 报 告

No: X25048

样品名称 汰渍全效升级洗衣液淡雅薰香 2.5 千克×2

规格型号或等级 2.5 千克/瓶

委托单位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中轻检验认证(太原)有限公司
国家洗涤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太原)

2025年01月22日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X25048
共 3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汰渍全效升级洗衣液淡雅薰香 2.5 千克 × 2		样品编号	X25048
规格型号和/或等级	2.5 千克/瓶		商标	汰渍
委托单位名称	广州宝洁有限公司			
生产单位名称	广州宝洁有限公司			
任务来源	委托检验			
抽样单编号	/	抽取的样本送到日期	/	
抽样日期	/	抽样地点	/	
抽样基数	/	抽取样本数量	/	
抽样人员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4061A971A1	
检查封样人员	严方	封样状态	/	
委托样品数量	2 瓶	委托样品收到日期	2025.01.06	
检验依据	Q/GZBJ 37-2024 《洗衣液》 GB/T 13173-2021 《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》等			
检验日期	2025 年 01 月 09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			
检验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 Q/GZBJ 37-2024 《洗衣液》中规定的普通型的技术要求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: 2025 年 01 月 22 日</p>			
委检 (委托)	地址/邮政编码	广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 号		
	单位通讯资料	委托人	张丽	联系电话 15522213301
备注	本栏空白			

批准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审核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本
册
专
用
3795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X25048

共 3 页 第 2 页

检验结果汇总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名称及单位	技术要求 (普通型)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
1	外观	不分层, 无明显悬浮物 (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份的产品除外) 或沉淀, 无机械杂质的均匀液体	不分层, 无明显悬浮物 或沉淀, 无机械杂质的 紫色透明均匀液体	符合	
2	气味	无异味, 符合规定香型	无异味	符合	
3	稳定性	耐热 ((40±2) °C, 24h, 恢复至室温后)	不分层, 无沉淀, 透明产 品不浑浊	符合	
		耐寒 ((-5±2) °C, 24h, 恢复至室温后)	不分层, 无沉淀, 透明产 品不浑浊		
4	总活性物/%	≥15	16	符合	
5	pH (25°C, 1%水溶液)	≤10.5	7.8	符合	
6	总五氧化二磷/%	≤1.1	未检出 (检出限 0.008)	符合	
7	规定污布 的去污力 a)b)	JB-01	≥标准配方洗衣液	>标准配方洗衣液/1.1	符合
		JB-02	≥标准配方洗衣液	>标准配方洗衣液/1.3	
		JB-03	≥标准配方洗衣液	>标准配方洗衣液/1.1	
a) 标准配方洗衣液测试浓度为 0.2%, 样品测试浓度为 0.2%; b) 斜杠下数据仅提供配方研究参考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(以下空白)</div>					
附注	1、检验项目后打“☆”号标记者为分包实验室检验, 见本报告第 3 页 (封底页)。 2、检验结果 (需要时) 包括不确定度的估算值。				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X25048

共 3 页 第 3 页

检验情况说明					
样品 特性 状态	液体状, 瓶装				
分包 检验 情况	分包检验项目	/			
	分包 实验室	名称	/	邮政编码	/
		地址	/	电话	/
其它 说明	/				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或骑缝位置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机构公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5. 报告中带*号的检验项目不在本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内。
6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识的报告, 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7. 未经本机构同意, 将检验报告用于评比、广告宣传产生不良影响, 责任自负。
8. 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, 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; 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。
9. 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任何信息, 委托方对其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, 本单位不承担这些信息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的责任。
10. 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11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验机构地址: 山西省太原市文源巷 34 号

邮政编码: 030001

电 话: (0351)-4046717 2029194

传 真: (0351)-4046678

E-Mail: 4046717@163.com

<http://www.darigua.com>

文件编号: NZL1301(0061):2025

———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———